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02764
聯絡人：王偉倫
電 話：04-3706-1348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558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交通部來文及說明資料（0155841A00_ATTCH1.pdf、0155841A00_ATTCH3.pdf）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為了解政府機關在交通安全宣導及教育業務的
實施情形之線上問卷填答作業相關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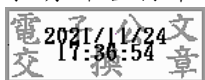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交通部110年11月18日交安字第11050149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問卷調查係為了解學校於交通安全宣導及教育執行狀況，以供該部評估與規劃未來交通安全宣導、教育實施方式及內容，請鼓勵學校教師踴躍參與「110年交通安全宣導、教育現況調查」問卷之填答，時間自即日起至110年12月13日中午12時止，前開問卷分為「國民小學」與「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」兩版本，其中特殊教育學校不納入本次調查範圍：
 - (一)國民小學版本線上問卷連結：<https://www.surveycake.com/s/97g7q>。
 - (二)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版本線上問卷連結：<https://www>。



surveycake.com/s/G0n0Q。

三、就本案尚有相關疑問，請洽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翁子堯社工員，電話(02)2881-1200#225，電子郵件：zihyao@safe.org.tw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副本：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、連江縣政府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、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